

(A类)

# 中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中工信函〔2022〕33号

## 中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市十六届人大 一次会议建议第 2022013 号答复的函

李慧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进一步加强“美丽园区”建设的建议》（建议第 2022013 号）收悉，经综合市生态环境局、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卫生健康局、交通运输局、文化广电旅游局、司法局、市总工会意见，现答复如下：

“美丽园区”建设作为“美丽中国”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一项系统工程，涉及硬件配套、软件升级，需要认真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整合各方资源，使园区建设体现“五位一体”和生态文明融入的基本要求。该建议提出在人民群众日益追求高品质美好生活的大环境下，中山市全方位推动“美丽园区”建设，最终实现对“美好生活”的共同追求，对我市进一步加强“美丽园区”建设具有重要的指导意

义。

## 一、关于加强思想引领，建设文明崇德的美丽园区的建议。

吸收采纳该建议。

（一）统筹部署，制定建设方案。为统筹推进美丽园区创建工作，我市制定了《中山市美丽园区创建活动实施方案——打造产业工人队伍实践基地》《中山市美丽园区创建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及镇区任务分解表》，将“美丽园区”创建工作放在乡村振兴的大局中共同推进。

（二）加强管理，成立工作小组。目前，全市共有美丽园区市级示范点 6 个，镇街示范点 23 个，均成立了创建工作领导小组，通过专人专项跟进指导美丽园区结合实际落实创建任务，以试点带动全市美丽园区创建。2021 年 5 月，我市制定了《中山市美丽园区（产业工人队伍实践基地）建设指标体系》，有效推动美丽园区创建工作标准化、制度化，着力打造一批有影响、可复制、能推广的高标准示范园区。

（三）跟进服务，加强阵地建设。火炬开发区等镇街的美丽园区示范点都建立党群服务中心、园区职工服务中心，中心设置职工大讲堂、职工思想政治引领示范基地、法律咨询服务、工会界别政协委员工作站、职工书屋、健身娱乐等配备完善的服务设施，为园区产业工人提供高效便捷且各具特色的公共服务。

（四）落实奖励，弘扬工匠精神。我市草拟了《中山市加

强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若干政策措施（征求意见稿）》，目前已完成社会意见征求，正在按照规范性文件流程报批。

（五）协商共赢，加强示范效应。以美丽园区示范点为载体，发挥工会界别政协委员作用，举办多形式多层次劳资沟通协商机制基层协商座谈会，邀请企业与职工代表分享开展集体协商、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经验与做法，并邀请市人社局、市工商联等部门围绕落实民主协商工作建言献策，推动形成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现代化新格局。

## 二、关于推动转型升级，建设产业优化的美丽园区的建议。

吸收采纳该建议。

（一）深度服务“工改”工作。市司法局制定实施《中山市司法局深度参与服务村镇工业集聚区升级改造工作方案》，打造以服务“工改”为主要内容的特色普法品牌，营造良好的园区法治环境。

（二）开展大型产业集聚区、省级产业园、主题产业园建设工作。全面梳理全市工业发展资源，加大对产业发展的统筹力度，按照“定园区规划建设标准、定产业主题方向、定园区企业准入标准、定有力度的扶持政策”的工作思路，全面推进产业园区创建工作，提升产业园能级和核心竞争力，构建定位明确、链条完整、布局合理、特色鲜明的现代产业布局。

目前，我市正高标准推进大型产业集聚区建设，积极组织镇街申报一批省级产业园，以规划为指引，加快推进主题产业

园建设，吸引关联度高、集聚性强的项目进驻，推动产业格局重塑，加快产业发展和空间布局谋划，最大限度保护和拓展产业空间，构建我市产业平台发展新格局，增强产业平台的承载力、带动力和竞争力，引导项目、资金、土地要素向产业平台集中，发挥产业平台规模经济效应，加快我市高质量崛起。

（三）推进共性产业园规划建设。一是组织编印了《中山市共性产业园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指引（试行）》，明确了“共性产业园”规划建设的技术指引与要求；二是全面启动《中山市“共性工厂”“共性产业园”规划》编制工作，谋划布局“共性产业园”，推动集中治污理念落地见成效；三是制定《中山市生态环境局推进共性产业园规划建设工作方案》，更好地推进“共性产业园”规划建设工作。

### 三、关于加快环境整治，建设生态优美的美丽园区的建议。

吸收采纳该建议。

（一）加大对“两高”项目生态环境执法力度。严厉打击未验先投、无证排污、不按证排污等环境违法行为，对“两高”项目的实行全覆盖检查，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的要求，开展执法监管。2021年12月以来市镇两级环境执法部门对7家两高企业共检查22家次，其中对一家企业未经审批设置入河排污口的违法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

（二）加强园区垃圾清扫。总工会先后组织工会义工5760人次，开展常态化园区环境整治专项志愿活动130多场，清理

河道杂草、淤泥、漂浮物，加强园区周边净化绿化美化，保障园区绿化环境干净整洁。

#### **四、关于完善设施配套，建设生活便捷的美丽园区的建议。**

吸收采纳该建议。

（一）保障务工人员基本公共文化权益。一是从政策上充分保障务工人员的基本公共文化权益，在2016年由市委办、市府办联合印发《中山市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实施方案》、2020年市政府印发《中山市推进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二是加大面向务工人员的公共文化设施建设，2022年我市将结合香山书房项目建设工作，在全市相关工业园区和厂企设立香山书房，为务工人员提供更便捷的公共阅读服务。三是加大对务工人员的公共文化服务供给，每年通过流动服务和固定服务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公共文化服务“三进”活动，同时举办“文旅贺新春 中山过大年”活动，面向外来务工人员赠送景区门票、电影券，丰富企业员工的精神文化生活；四是积极组建务工人员文艺团体，挖掘具有艺术特长的务工人员，组建多支务工人员文艺团队，活跃在全市各类公共文化活动现场舞台之上。

（二）进一步引进社会服务设施。一是通过项目共建、资金资助等方式，在全市相关厂企和工业园区设立共享公共文化服务项目送到务工人员身边；二是每年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引进全市业余文艺团队的演出资源，深入全市各工业园区和厂

企开展文化惠民活动，丰富企业员工文化生活；三是联合厂企开展文化共建共享工作，引入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文化服务，有效调动厂企积极性参与公共文化建设。四是继续推进“两病”专病联盟工作，让“两病”管理下沉到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继续推动市级医院优质资源下沉到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推进分级诊疗工作，协助镇街医院转型升级，实现区域医共体管理。

（三）推进企业和新型学徒制培训。2019年以来，我市全面推行以“招工即招生、入企即入校、企校双师联合培养”为主要内容的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加快企业技能人才培养。2019-2021年，我市共有158家企业成功备案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涉及员工6261人次；已发放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补贴327.5多万元。对按规定列入我市紧缺适用技能人才补贴工种目录且培训级别在高级工以上的培训项目，可在学徒培训补贴标准各同等档次最高上浮30%。2021年，中山市第一届职业技能大赛顺利举办，以赛促学、以赛促训效果突出。

（四）全方位优化社会服务保障体系。优化公交站点设置和公交班次，解决园区职工通勤出行需求，满足园区职工出行需求；先后组织市人民医院、市中医院开展健康义诊服务活动，免费为职工和企业工会提供“点对点”服务；组织园区职工参与“万名职工送保障”活动，免费向一线职工赠送“住院医疗综合互助保障”，有效减轻职工医疗负担，进一步扩大工会服务职工的广度和深度。

## 五、关于强化社会治理，建设平安和谐的美丽园区的建议。

吸收采纳该建议。

（一）推进违法建设治理。2022年，我市印发《2022年违法建设治理工作方案》，确保全市违法建设治理工作周密部署，有序开展。2022年至今，全市共治理各类违法建设64.92万平方米，其中拆除50.48万平方米，治理任务完成率38.19%。

（二）开展“散乱污”及流动摊贩综合治理工作。一是开展多项专项执法行动，打击“散乱污”企业。2021年我市排查并完成1376个“散乱污”工业企业整治，2022年1-4月排查新发现“散乱污”工业企业（场所）175个，完成整治138个；二是坚持多措并举，加强对流动摊贩的常态长效监管。2022年，我市印发了《中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系统市容环境整治暨保障营商环境常态化工作方案》，要求各镇街查处主干道、旅游景点、繁华商圈等重要公共场所周边无照流动经营的违法行为。截止今年3月底，共教育警告24846人次，责令1466次，暂扣车辆170台，立案215宗。

（三）深入开展“公共法律服务园区行”和“民营企业法治体检”活动。制定实施《中山公共法律服务共建共享工作方案》，重点打造“AI法律顾问”，设立市律正商事调解中心，打造商事纠纷快速处理平台，深入推进“百所千企”专项惠企活动，充分发挥公证工作的公益属性，深入全市各镇区开展公证咨询、业务办理和法律宣传。在全省率先建设“智慧公证”全

市统一平台，40项公证通过“中山智慧公证”小程序可全程线上办，实现公证“零跑腿”。形成《中山市优化营商环境办法（草案）》，建立完善涉企立法征求意见工作机制，打造政企互动直通车。编印营商环境法律制度汇编，清理一批阻碍企业发展、法治化营商的“僵尸文件”。

（四）完善社会矛盾多元预防调处化解综合机制。先后出台《关于进一步完善法院诉讼与人民调解对接工作的实施方案》《基层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实施方案》等，充分发挥法律服务在预防和化解矛盾纠纷中的积极作用。充分发挥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法治宣传志愿者等法治队伍力量，开展送法进社区（园区）等活动。

专此答复，诚挚感谢您对美丽园区建设工作的关心支持。

中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2年6月8日

（联系人及电话：汪丽，88315789）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选联工委、市政府办公室、各会办单位。

